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522096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迳口路）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p>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2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p>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3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p>

		<p>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 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 同关键页 (应体现合同封 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 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 等内容), 联合体业绩须 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 工证明文件 (若合同内容 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 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 供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 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 判定。</p>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 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证明资 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 (应 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 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 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 内容)、竣工验收证明 (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 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 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p>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 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樊生利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林顺亮、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承包内容和范围为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全部内容。主要内容详见本合同“19.合同附件”。	1204.243574	2023.07.26	2023.12.05	甲方厂区内
2	韶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南出口经G240线曲江中学至G106线	详见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附表所列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措施。	649.895385	2022.03.03	2022.12.03	韶关市

	禅关连接公路与京广铁路交叉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承包内容和范围为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全部内容。主要内容详见本合同“19. 合同附件”。	1204.243574	林顺亮	2023.12.05	甲方厂区内
...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9057090G(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48103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樊生利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30095

企业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48103N

法定代表人: 樊生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576048103N

法定代表人: 樊生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218677(临)

有效期: 2025年09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9日  
- 2025年0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林顺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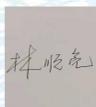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652015201615311

聘用企业: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有效期: 2022-02-17至2025-02-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林顺亮

签名日期: 2024.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1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7254

姓 名: 林顺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0日



姓名 林顺亮  
性别 男 民族 侗  
出生 1973 年 2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盐步穗盐东路33号雅居蓝湾  
二区10栋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3001197302210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13-长期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顺亮		证件号码	4330011973022104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11	-	201811	广州市: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1	1	1
201903	-	202411	广州市: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4-11-26 16: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6 16:22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收件方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件方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致	施敏	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联系电话	13560313321	页数	1
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招标编号	0721-2365A193-B05-606/01

##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公司，在招标编号为：0721-2365A193-B05-606/01的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项目招标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042435.74（元，不含税）

请贵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事宜。

我司对贵司给予本项目的支持深表感谢！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2023288 资金编号:22023288002002 合同编号:JG2023W077

发包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的涵义及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

1.1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政府质监机构(如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韶钢监督站)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2 “合同”指合同条件、方案设计、标准、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合同附件、双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和电传及明确地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1.3 “开工日期”指“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的时间。“完工日期”指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成时间。

1.4 “交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以甲方最后一个审批部门签字确认时间为准。

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1.6 “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

1.7 “监理公司”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监理公司按照甲方授权内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动,应与甲方采取的行动具有同等效力。但该行动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守的职责。

1.8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本合同与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的内容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日顺序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3. 工程地点: 甲方厂区内。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内容和范围为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全部内容。要求乙方按照施工图及经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监理公司审批的施工方案

进行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须在甲方选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防雷接地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手续由乙方负责。仪器仪表（包括设备上随机配套仪器仪表）安装前检定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手续由乙方负责。主要内容详见本合同“19. 合同附件”。

5. 工程款（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肆分（¥：12042435.74元），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29.41 万元。

5.1 该工程款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标的物乙方所应缴纳的除增值税外的所有税款及全部费用。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工资保证金：工程款的 3% 作为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由乙方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另行缴付到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并保证在建安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成。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乙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农民工工资且无任何欠薪纠纷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6.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 152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投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6.1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因素被迫停工的（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

6.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大量变更设计而停工的；

6.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或因甲方的其它原因被迫停工的。

7. 开工准备

7.1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及施工图纸，并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2 乙方在施工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书面报甲方或监理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办理跨地区施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以及对进入甲方工程现场、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人员，乙方按需要到当地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等；并向甲方办理施工用电许可、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韶钢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廉洁协议》、《推“双优”工作共建协议》等，并负责缴纳所有相关费用。

7.3 乙方负责组建具有较高组织管理水平和较高工作效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格项目经理，在工程开工前将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及职责报送甲方审批。

7.4 甲方负责将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敷设至乙方施工场地 50 米范围。

8. 设备材料供应

8.1 全部工程材料由 乙方 供应。

8.2 材料品牌需优先选用甲方提供的品牌目录。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如有变更或代用，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公司同意并签认后，方可使用。

8.3 乙方负责供应的全部材料均为风险价，已包括在本合同标的金额中，不因各种情况的变化而计取材差、材料采保、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8.4 甲方供应或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8.5 工程的建筑用材如甲方有生产的品种，优先使用甲方生产的钢材，乙方直接向甲方或甲方钢材承销商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工程施工和质量保证

9.1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如要修改施工图设计，必须先经甲方或监理公司签字认可后，由原设计单位再出设计修改通知单。

9.2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9.3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并作出记录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或监理公司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统计报表，同时把次月的资金使用计划报予甲方或监理公司。

9.5 甲方或监理公司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或监理公司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承认验收记录。

9.6 经甲方或监理公司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或监理公司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或监理公司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7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及工程设备材料的管理、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9.8 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

9.9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装措施均由乙方自行组织解决。

-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全部事件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遵守甲方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取得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许可和批准。
- 9.11 乙方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乙方须全面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工程的工期。不论甲方或监理公司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整性、准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即：对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工程所需的设施，乙方承担“兜底”的责任。
- 9.12 在甲方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发生的欠薪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负责处理，优先支付或垫付农民工工资，解决纠纷。
- 9.13 乙方或分包人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后不得通过与分包人或实际劳务工作者签订协议或承诺书在内的任何方式免除其在农民工欠薪事件中的主体责任。
- 9.14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件规定，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9.1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避免欠薪事件发生。
- 9.16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9.16.1 甲方、乙方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及联系电话。
- 9.16.2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9.17 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费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
- 9.18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将工资款项拨付至分包人的工资专户。
- 9.19 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9.20 乙方及分包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及时支付上月工资。工资支付有特殊约定的必须在农民工劳动合同中明确。
- 9.21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避免承包工程范围内欠薪事件的发生，事后再依法向分包人追偿。

9.22 如乙方及分包人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负责核清确认农民工工资数额，并确认农民工个人账户。必要时，甲方根据乙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垫付，垫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次月工程项目款项中扣除（垫付资金不超过应付工程款额度）。

9.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管理制度清单有：《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批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团队）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考评标准》《工程项目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标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考核细则》《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质量评价标准》《韶钢冶金建设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实施细则》《韶钢冶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准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流程及价格审批管理的通知》《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筑废弃物出厂处置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标准》《工程项目建安工程造价审价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详细文本请向甲方现场施工联络人索取。上述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工程交工验收与保修

10.1 乙方在本工程交工前三天，将交工报告送呈甲方或监理公司。甲方或监理公司在审核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在收到交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10.2 交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为依据。进行交工验收时，乙方须按甲方《工程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向甲方交付相关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10.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合同的质量保修期立即开始。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无偿返修，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的费用。本工程的质保期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要求执行。工程款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11. 工程结算方式

11.1 本合同按不含增值税价 12042435.74 元签订（其中：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

11.2 工程结算原则：

11.2.1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乙方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甲

方不予计量。

11.2.1.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的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经包括有关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优惠承诺(合同签订前)等一切费用，除施工期间个别材料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因素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设备安装费、安措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已约定包干项均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1.2.1.2 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招标文件商务表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的工程内容。其结算方式按如下原则执行：

(1) 在合同单价中有同类子项的，执行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中有相类似子项的，参照类似子项单价执行。

(2) 合同单价中没有同类或相类似子项的其它工程量，以该部分竣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以及施工当月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价公司)审核后调整。调整单价不计取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率，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计算。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韶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核后调整。

11.2.2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有关规定执行。

11.2.3 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甲方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11.2.4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11.2.5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1.2.6 本项目结算审核方式及程序如下：

(1) 本工程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审价中介机构进行。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价中介机构进行审价工作并对审价结果予以确认。

(3) 甲方对审价(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配合审价中介机构完成审价报告,确认审价报告。

(4) 本工程结算审核收费,将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通知》的规定执行,取费基数为结算送审总价。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5%以下的(含5%),由甲方承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部分由原编制单位(乙方)承担;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乙方)承担审核费用。审核收费的基数为审核报告(预)中的核减(增)额,最终的审核报告的核减(增)额不作为审核收费的基数。审核收费经甲方及乙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一次结清审核费用,该审核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价单位、或由甲方支付给审价单位并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此审核费。

(5) 结算时间:乙方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编制完成结算资料并送甲方审核,甲方接到乙方报送的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并在乙方配合审价工作的情况下,3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204243.57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其中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12.2 进度款: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月度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无误后,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29.41万元)单列,按甲方确认的金额支付。进度款累计付款总额达合同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乙方开具甲方已支付金额的相应发票。

12.3 结算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乙方开齐合同要求的各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 增值税:当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款。

12.5 质保金: 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利息),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也可由乙方以提交银行质保保函形式,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期限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13个月)。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12.6 工程款支付方式: 30%现汇,70%银行承兑(承兑期限6个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允许不超过5%范围内转为商业承兑汇票)。

12.7 在需要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时,乙方须在当月24日之前向甲方合同管理人员提交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审核确认的当月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次月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报表格式由甲方提供,报表一式两份)及附相关凭证,乙方开具发票(付款月20日前提交),甲方于次月依据此付款报表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12.8 乙方工人工资实行专户管理，工程款中工人工资与其他款实行分开账户支付，工人工资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在办理第一次工程款时提交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给甲方，每次工程款申报时必须注明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金额。甲方专项划拨工人工资款项至乙方工资专户。

###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负责教育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火防盗，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公司指派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3.2 甲方或监理公司应对其进入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或监理公司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或监理公司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或监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3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或监理公司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3.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各种能源介质管道(含地下)、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实施爆破作业以及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的，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或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经其认可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6 开工前，乙方需与施工现场所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韶钢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者安全违约考核金额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13.7 甲方或监理公司需向乙方工程安全责任人交待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的有关安全事宜。

1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废水不得随意堆放和排放，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13.9 涉及树木花草的移植及砍伐须在甲方指导下，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13.10 工程废钢管理：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围墙内）施工所产生的工程废钢（包括拆旧所产生的废钢（废钢须分割为800mm\*600mm\*600mm以内），乙方负责归堆存放在甲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拆旧废钢和新建工程产生废钢分开堆放），由甲方回收（乙方负责装车及运输），其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工程款中；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外加工钢结构件所产生的废钢由乙方自行处理。具体操作详见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拆除旧钢构回收处置流程的通知》（投资〔2022〕85号）”。对符合施工要求的建筑钢材必须使用甲方“非尺”、“短尺”产品，具体操作详见文件“《关于加强建筑钢材“甲控乙供”管理的通知（技改〔2022〕2号）”。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13.11 场地内土方优先就地平衡（淤泥、根植土、膨胀土、垃圾土以及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土和各种植被、杂草、树根及桩头等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土方、砂石、素砼、砖等建筑废弃物，可以排放至“韶钢渣土场”（具体按照“关于启用“韶钢渣土场”的通知”执行）。渣土场收纳费请咨询：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周生 13602908950/短号 668950）。外排建筑废弃物按照《韶关市曲江区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联系电话 0751-6653201，联系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大道南 136 号（曲江渣土办），费用由乙方负责。

13.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见证取样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3.13 总承包范围内的仪器仪表（包括设备上随机配套仪器仪表）安装前的检定费用（首次检定由甲方设备管理部负责，如甲方设备管理部无法检定，由甲方设备管理部外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手续由乙方负责。

14. 违约责任（以下考核金额均不含税）

14.1 乙方的责任

14.1.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保证缺陷的修复，若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甲方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修复缺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1.2 工期考核：

（1）在具备开工条件（指甲方提供了土建施工图）的情况下，如果开工时间（指以《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的时间）延迟，则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如果完工时间（指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之日）未延迟则返回 50%的开工延迟考核款。

（2）双方约定的网络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控制点，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如果完工时间未延迟则返回 50%的延迟考核款。如果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网络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虽采取一定的措施，但措施无力，工期仍失控，调整计划后影响后续工作而导致总工期无法保证，甲方有权将可能导致拖延项目总工期的工程内容从合同中调整出来，委托给其他单位施工，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扣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交付时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时，以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合同总额的10%。

#### 14.1.3 分包考核：

(1) 分包手续办理、分包合同报备不及时，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

(2) 被查证违法分包、转包的，按照分包合同款或估算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项。隐瞒自身资质情况，办理自身资质业务范围内的分包手续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

(3) 未支付甲方关联公司（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的考核：若乙方与甲方关联方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关联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不限于货物、工程分包、技术等），且乙方存在应付甲方关联公司款项而未支付的情况时，则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应付甲方关联公司有关款项（此款项需经甲方、乙方及关联公司三方书面确认），剩余部分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采购钢结构、混凝土优先使用甲方关联公司生产的钢结构、混凝土。

14.1.4 乙方需保证实施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包括民工及工人）的薪酬及时支付、以及保证不发生员工讨薪情况出现。如果发生欠薪问题并且未能及时有效解决该问题，为维护甲方社区和谐，甲方将先行从乙方工资保证金中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欠薪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费中扣除，如果工程费还不足以支付欠薪，则由甲方垫付，事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清偿。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停工讨薪，每次考核乙方 1 万元。

14.1.5 项目部考核：甲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及职责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出勤率在 70%及以下，违约金为：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考核，主要管理人员（指质量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按 500 元考核。项目经理无故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的，或不按工程例会的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2 万元/人；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管理机构的。每少一人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人员的，违约金为 5000 元/人。

14.1.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未能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则在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后，每延迟一个月的违约金为合同工程款的万分之一点五（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14.1.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14.1.8 甲方将乙方及分包人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供应商诚信考核，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 14.2 甲方的责任

14.2.1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和材料费的实际损失。

14.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6. 其它条款

16.1 乙方有责任教育员工遵纪守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人员的吃、住、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生活用水、电每月按实际用量向甲方有关部门交付水、电费，费用计价标准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6.2 现场施工联络人甲方为黄俊辉，乙方为林顺亮（项目经理，电话：13367360755）。

16.3 廉政工作应遵守双方签订的的规定及要求。

#### 17.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7.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以及双方履行完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 18.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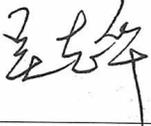
18.1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或打印）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19. 合同附件（以下所列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9.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推“双优”工作共建协议》、《廉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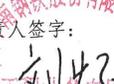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赖晓敏	法定代表人	樊生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电话	0751-8792422	电话	020-85673463
传真	0751-8789481	传真	
邮政编码	512123	邮政编码	
帐户名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帐户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松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	2005022609022100556	银行帐号	4400 1470 5130 5300 56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2311293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48103N

附件 8: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7C

### 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总承包单位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单位工程编号	22023288		单位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实物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图号: 961.121ZT1、961.121ZT2						
<p>工程概况:</p> <p>(1)、炼钢二工序、电炉(预留)铁路布置: 由既有六斗线接轨, 南下接走行线沿现有铁路, 过厂北大道后右转弯(6#烧结机烧结矿去6、7号高炉的成-11皮带的一支柱需改移), 在炼铁路2号道口接入炼八道开岔, 南侧接炼钢二工序铁路站场, 北侧接炼走南线(通电炉)。</p> <p>(2)、辅材合金铁路布置: 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 新开道岔与炼钢二工序新设铁水走行线十字交叉接入既有修建线。</p> <p>(3)、工厂站至6、7、8号炉区铁路布置: 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沿现铁路走向接转走二线。</p> <p>(4)、工厂站至炼钢二工序铁路布置: 维持不变, 即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右转至炼七道(炼铁路2号道口)接炼钢二工序。</p> <p>(5)、六煤线铁路布置: 维持不变, 与铁水运输线路分离, 不再有交叉。</p>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提交人	林顺亮	提交时间	2023年12月5日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12月5日	合格 核定人签字:  2023年12月3日	
核定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2月2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三份, 项目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 质量监督站二份。

附件 9: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8C

###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总承包单位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工程项目编号	22023288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实物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单位工程编号及名称: 1、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铁路工程; 2、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电气工程;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交工人	林顺亮	监理单位交工人	林顺亮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惠 中南股份项目监理组 (签合同无效)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杨... 2024年1月3日
核定人签字	刘... 2024年1月3日	项目单位(项目组)(章) 负责人签字: 李... 2023年12月5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刘...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陈... 2024年1月3日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文... 2024年1月3日
参加交工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物流部	刘... 刘...			
	宝钢咨询	徐志亮			
	华业	蔡... 蔡... 蔡... 蔡...			

注: (1)“单位工程编号及名称”内容位置不够可另附页填写。(2)本表一式十三份,施工单位八份,项目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质量监督站二份

表格编号: SGSS050401-06E

### 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明细表 (房屋及建构筑物)

项目编号: 2202328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12-5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序号	资产编码 (6位码)	资产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计量 单位 (栋/ 个/ 条/ /条)	制造厂 (设计单 位)	长(米)	宽 (米)	高 (米)	建安费	其他投 资费 (设计 费)	资产总值	施工单位	建设地点
1		排水涵	素砼		97.1米	1	条					664567.51		664567.51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2		护涵	素砼		43米	1	条					555972.49		555972.49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3		铁路排水沟	素砼		1856米	1	条					2271573.25		2271573.25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4		铁路线路	钢结构		1613米	1	条					2688367.69		2688367.69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5		整体道面板	钢筋混凝土		5组	1	个					1585863.08		1585863.08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6		铁路道岔	P60-7#AT SG9879磅		9组	1	个					2994922.94		2994922.94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8		A型路面	沥青		1742平 方米	1	条					1281168.78		1281168.78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合 计													12042435.74			

实物接收单位(章): 

接收单位审核人: 

日期: \_\_\_\_\_

技改部(章): 

技改部资产移交管理人员: 

日期: 2024.1.11

工程承包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4.1.11



## 单位工程划分一览表

日期：2023年12月5日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合同造价	12042435.74元		
工程概况	(1)、炼钢二工序、电炉(预留)铁路布置：由既有六斗线接轨，南下接走行线沿现有铁路，过厂北大道后右转弯(6#烧结机烧结矿去6、7号高炉的成-11皮带的一支柱需改移)，在炼铁路2号道口接入炼八道开岔，南侧接炼钢二工序铁路站场，北侧接炼走南线(通电炉)。 (2)、辅材合金铁路布置：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新开道岔与炼钢二工序新设铁水走行线十字交叉接入既有建修线。 (3)、工厂站至6、7、8号炉区铁路布置：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沿现铁路走向接转走二线。 (4)、工厂站至炼钢二工序铁路布置：维持不变，即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右转至炼七道(炼铁路2号道口)接炼钢二工序。 (5)、六煤线铁路布置：维持不变，与铁水运输线路分离，不再有交叉。					
序号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执行的主要质量评定标准	施工单位	说明
1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铁路路基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冶金电气设备工程安装验收规范》GB50397-2007，《冶金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YB4147-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21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2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电气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部)	质量监管机构	
 技术负责人: 林顺亮		 技术负责人: 林顺亮		 负责人: 李林	 负责人:	

附件 11:

表格编号: SGSSZ21008-11C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备忘录

共 页 第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遗留问题	整改意见	责任单位	确认者及日期
1	22023288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无法留问题			
2							
3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章) 项目总监签字: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能源环保部(章) 负责人签字:	安全保卫部(章) 负责人签字: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四份, 监理单位、项目单位(项目组)、投资管理部、质量监督站各一份。

## 工程档案交接文据

编号(档案馆填写):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程编号	22023288		工程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顺亮	
移交档案信息	档案类别	数量(单套)			目录种类	页数
		卷(盒、片)	件(页、张)			
	文字材料				案卷目录	
	图样材料				卷内目录	
	其它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整理情况:	图纸修改情况:	档案验收评估情况:	意见:		
	齐全	资料齐全	合格	合格		
	经办人: 林顺亮	经办人: 陈伟	经办人: 徐志亮	经办人: 文明		
	电话:	日期: 2024.12.5	日期: 2024.12.5	日期: 2024.12.5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工程管理单位	质量监督站		档案馆			
意见:	意见:		意见:			
经办人: 刘火红	经办人: 刘火红		经办人: 文明			
日期: 2024.12.5	日期: 2024.12.5		日期: 2024.12.5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复制件移交信息	移交数量: 卷(件)	移交人:	接收人:			
		日期:	日期:			
备注						

1、各验收单位必须对本次交接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审核，并在验收意见栏内填写具体意见；

2、本文据必须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配套使用。

附件 5: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4C

### 工程项目实物交接协议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工程项目编号	22023288
标段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名称	
附件			
<p>实物简况:</p> <p>铁路基础部分: 排水沟1-17、排水涵1-5、护涵1-5、道口1-5、道岔铺设、线路铺设;</p> <p>铁路电气: 电缆、电气箱安装;</p>			
实物交接日期	2023.12.5	施工单位提交人	林顺亮
提交时间	2023.12.5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项目单位(项目组)(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三份, 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 质量监督站二份。

韶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  
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公路与京广铁路  
交叉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GS-CSGS-2022-723

甲方(工程承包方): 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志权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曙光北路 33 号

乙方(劳务分包方):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樊生利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00 号 505 室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 工程名称：韶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公路与京广铁路交叉工程

(二) 劳务作业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三) 劳务分包内容：详见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附表所列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措施。

(四)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一)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0 天。

(二)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 下列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顺延：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业主）同意的工期顺延；

3.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包人（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5. 节点工期要求：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应根据发包人（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计价方式

以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根据项目清单，劳务费暂定总计人民币（含增值税）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小写：¥6498953.85 元）其中不含税价¥6309663.93 元（包含安全生产费¥319387.00 元），税率3%，增值税¥189289.92 元。详见附件 3《劳务施工工程量清单》

(二) 价款的调整

1. 本合同单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清单单价；

2. 合同不含税总价按实际确认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调整；

3. 增值税税金以实际开票税率，按票面实际增值税税金调整。

### 第四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一) 计量与结算

1. 工程数量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监理、发包人（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本合同执行甲方的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该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3.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

(1) 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的项目;

(2) 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的项目;

(3) 变更增加工程内容但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项目。

5.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计量工作。因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单独计量的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可作为本合同价款支付依据。

(二)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扣除当期发生的超耗材料费、实验费、机械使用费用以及等合同约定扣除的其他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每次结算应予支付的当期款项。

2. 安全生产费在当期验工中乙方按实际支出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没有按要求实施,甲方有权扣回合同价款中没有实施的安全生产费用,并按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3. 乙方申领劳务费时,应当同时提交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单》,并且提交甲方项目部审核,乙方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直接动用乙方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或乙方的劳务费进行支付,并从下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相应的资金继续作为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已支付的资金视同对乙方支付劳务款。

4. 乙方施工的全部成果经发包人(业主)验收合格后进行劳务费的最终结算。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扣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

5. 工程结算后最后一期劳务费款支付前,乙方须出具所有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承诺书。工程项目结算后次年3月份退还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退还的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

6. 乙方出具所有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承诺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约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处理。

7.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银行账号: 7107 6911 4439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 10018 37938 82P

开户银行: 长沙市建行铁银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710661050000097

单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曙光北路 33 号

电 话：0731-8263557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8.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包人（业主）对应付款后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 （三）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规定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朱华刚 电话：18033175101。

## 第六条 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每次申领进度款时按甲方核定当期应付劳务费的 5% 扣留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在当期结算中扣除，当期结算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乙方除全额赔偿外还应另行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发包人（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最终结算支付时甲方不计利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二）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不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甲方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劳务费时扣留合同价款总额的 2% 金额作为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乙方应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否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项保证金或计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员工（农民工）。如果乙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价款总额中扣除。

## 第七条 质量要求

（一）劳务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须达到甲方与发包人（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二）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

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检。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并提请监理检查。检查合格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检，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材料供应、结算**

(一) 本工程甲方供应主要材料和设备，其余的材料(含辅材)由乙方根据工程要求自行采购。

由发包人(业主)组织供应或甲方统一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乙方。

1. 甲供材料费由甲方承担。材料消耗在设计用量限额以内的部分，不扣除乙方费用。在甲方料库及工地范围内交付时的卸车费用及交付后的运输、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每月甲方对提供的材料损耗进行核算，甲供材料损耗率不得超过甲方核定的计划供应量。乙方在施工中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材料损耗率的，由乙方按甲供材料的单价加 10% 承担，该费用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3. 甲供材料的正常合理节约部分的权益归甲方所有。

4.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二)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应经甲方和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使用该材料的工程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不视为对乙方材料质量的免责，如因此材料造成对工程和其他人人身财产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 **第九条 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的供应及结算**

(一)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如有)。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应由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须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严禁乙方倒卖工地材料。

(二) 对于高空、高压等特种作业设备，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操作。

(三) 乙方承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认后方可进场。

(四) 甲、乙双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及周转材料，必须保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具备相应的合格证书。

#### **第十条 临时设施**

(一)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

(二) 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乙方临时设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临时设施投入成本进行估价并经双方签认。

###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乙方设专(兼)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二)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特殊工种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操作证。

(三)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安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甲方及铁路安全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措施中,如需甲方提供,甲方在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对违反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定或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全力救治伤者,保护现场,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每次5~20万元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业主、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检查发现乙方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扣款处罚。仍不整改的,甲方另行组织人员整改,按甲方所发生整改费用的双倍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此项扣款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安全责任。

(九)业主对甲方的所有要求及甲方有关项目安全质量的管理考核等安全文件、办法、制度也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必须遵照执行,甲方有权依据以上文件、办法、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项目部复印上述项目管理的文件。

###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物资采购、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检查和验收。

(二)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三)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施工过程中(包括劳务作业)形成的全部施工资料、技术数据、各项记录、图纸、图表等施工文件的所有权。

(四)审核乙方提交的劳务结算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五)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六)按约定提供供应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作业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及时提报计量支付报表资料, 按约定向甲方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 (二) 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完成劳务分包工作, 接受甲方对合同范围内工程的全面管理、检查和验收, 对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 (三)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并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编制。
- (四)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 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 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 (五) 乙方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应当取得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
- (六) 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七)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职业健康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八)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业主)的承诺, 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 (十) 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法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 并依法投保, 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随时接受甲方正常的核查, 并负责因上述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 (十一) 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 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 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 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劳动关系。
- (十二)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及相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通道、既有地上(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等的保护工作, 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避免因施工造成损坏, 如发生损坏情况, 乙方须承担修复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应及时报告甲方, 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施工中由于违规操作,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十四) 乙方自行负责进、退场人员的组织和费用, 住宿、临时设施、生活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代付的, 从乙方劳务款中扣除。
- (十五)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排, 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十六) 乙方须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因克扣和拖欠劳务工工资等原因,

出现到甲方上级部门、发包人（业主）、政府机关上访、非法聚集、闹事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还要按乙方违约执行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处理；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七）乙方须严肃执行甲方的指令，否则视为单方违约。甲方可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1000—10000 元/次处理（相关罚款由项目部通知财务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相关要求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八）涉及营业线或邻近营业线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铁路部门关于营业线施工确保行车安全的有关规定，承担施工安全的相应职责和承担施工安全的全部经济责任，乙方必须派出符合资格要求的防护员进行防护，如乙方需甲方派员防护、测量等，从甲方派出防护、测量人员到项目之日起计算本费用，派出的人员其费用按甲方相应工种的日工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方向甲方项目部签认，费用从当期劳务费付款中扣除。

####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

（一）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二）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业主）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约定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五）其他：如根据甲方要求发生合同外工作内容变更，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就合同外的工程量及计价另行协商。工程完工后，该劳务费用一并计算在最终结算中。

#### **第十五条 施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7 天内进行验收，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但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的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复。乙方不返工时，甲方组织人员返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即被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评定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及相关部门按国家地方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负责整理分包合同范围内的竣工资料，如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竣工资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价款的1%计取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逾期支付价款总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合同约定甲方不承担责任的除外。

(二) 甲方不及时提供设备、材料，或未及时按进度进行验收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及损失的，应予相应赔偿。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或未能按甲方及发包人(业主)阶段性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责任，并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发包人(业主)对甲方的罚款或违约金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当乙方阶段性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单一事项出现违约时，甲方可以现场使用违约通知的形式，通知乙方扣违约金具体金额。乙方就单一事项出现两次以上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凡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按合同价款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六) 如果受征地拆迁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可能受到一定的干扰时，必须采取见缝插针的方法进行施工，乙方应在投标中考虑这一因素，不再因此追加费用。因阶段工期、进度、总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需按甲方所定期限整改，赶上进度，其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调整工程量，并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出场地，并另行组织专项施工单位，进场突击专项的施工任务，所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劳务款中扣除。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立即组织退场，退场期限在解除合同通知中注明，乙方推迟退场的，每推迟退场一天，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乙方不退场影响甲方后续施工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设备、工具等现场遗留物清理出现场，不承担毁损责任，其清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业主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乙方除承担经济损失外，甲方另给予乙方¥50,000元/次处罚；如导致甲方形成不良记录，甲方给予乙方¥150,000元/次的处罚，并责成乙方尽力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八)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50000~150000元/次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或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及采取其它措施。

(1) 造成公安、劳动监察等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介入处理影响到甲方的，乙方按

每次人民币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被媒体报导或网络发帖传播的，乙方按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造成甲方形成不良记录或信用评分降低的，乙方按每次人民币 1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视为双方均无过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本工程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业主）解除了与甲方的施工承包合同。

3. 因设计变更，取消、或减少了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结果导致乙方全部或部分剩余劳务作业量被取消、减少，此被取消、减少的作业部分，构成合同终止的内容。

(四)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终止、解除时，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费用，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十八条 工程保修**

(一) 本工程自工程正式移交发包人（业主）开始，质量保修期应与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一致，为 2 年。

(二) 如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优先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负责补足。

(三) 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需赔偿、罚款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发包人（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

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曙光北路33号

收件人: 吴锦 手机号码: 18942566168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00号505室

收件人: 朱华刚 手机号码: 1803317510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第二十二條 爭議解決

(一) 所有因本合約引起的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將通過三方友好協商解決。如果雙方不能協商達成一致的，雙方約定採取下述第(2)種爭議解決方式：

1. 向\_\_\_\_\_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按照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三方均有約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3. 按照中國鐵路總公司相關規定調解解決。

(二) 仲裁、訴訟或調解進行過程中，三方將繼續履行本合約未涉爭議的其它部分。

## 第二十三條 合同生效條件及文本數量

(一) 本合約經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二) 本合約正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貳份。

## 第二十四條 其它約定

(一) 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另行簽訂補充合同，補充合同與本合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組成本合約的文件及優先解釋順序如下：

1. 本合約和附件及補充協議；

2. 投標文件；

3. 招標文件；

4. 合同在履行過程中，發包人(業主)、監理、甲方所編制的施工計劃，對工程質量、工藝、安全、環境、進度等方面的書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三) 雙方應簽訂安全協議，作為本合約附件。

(四) 本合約產生的債權，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轉讓和質押(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保理、應收賬款質押等)。

(五) 本合約任何條款被禁止或被認定無效或被撤銷，該禁止、無效或撤銷不得影響合同任何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和繼續實施。

(六) 本合約所列附件作為合同的組成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正文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約正文為準。

附件 1: 安全協議

附件 2: 廉政協議

附件 3: 勞務施工工程量清單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名称）韶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公路与京广铁路交叉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签署页。



樊丞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收件方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件方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致	施敏	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联系电话	13560313321	页数	1
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招标编号	0721-2365A193-B05-606/01

###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公司，在招标编号为：0721-2365A193-B05-606/01的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项目招标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042435.74（元，不含税）

请贵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事宜。

我对贵司给予本项目的支持深表感谢！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2023288 资金编号:22023288002002 合同编号:JG2023W077

发包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的涵义及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

1.1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政府质监机构(如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韶钢监督站)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2 “合同”指合同条件、方案设计、标准、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合同附件、双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和电传及明确地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1.3 “开工日期”指“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的时间。“完工日期”指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成时间。

1.4 “交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以甲方最后一个审批部门签字确认时间为准。

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1.6 “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

1.7 “监理公司”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监理公司按照甲方授权内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动,应与甲方采取的行动具有同等效力。但该行动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守的职责。

1.8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本合同与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的内容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日顺序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3. 工程地点: 甲方厂区内。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内容和范围为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全部内容。要求乙方按照施工图及经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监理公司审批的施工方案

进行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须在甲方选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防雷接地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手续由乙方负责。仪器仪表（包括设备上随机配套仪器仪表）安装前检定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手续由乙方负责。主要内容详见本合同“19. 合同附件”。

5. 工程款（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肆分（¥：12042435.74元），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29.41 万元。

5.1 该工程款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标的物乙方所应缴纳的除增值税外的所有税款及全部费用。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工资保证金：工程款的 3% 作为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由乙方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另行缴付到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并保证在建安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成。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乙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农民工工资且无任何欠薪纠纷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6.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 152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投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6.1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因素被迫停工的（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

6.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大量变更设计而停工的；

6.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或因甲方的其它原因被迫停工的。

7. 开工准备

7.1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及施工图纸，并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2 乙方在施工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书面报甲方或监理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办理跨地区施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以及对进入甲方工程现场、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人员，乙方按需要到当地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等；并向甲方办理施工用电许可、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韶钢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廉洁协议》、《推“双优”工作共建协议》等，并负责缴纳所有相关费用。

7.3 乙方负责组建具有较高组织管理水平和较高工作效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格项目经理，在工程开工前将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及职责报送甲方审批。

7.4 甲方负责将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敷设至乙方施工场地 50 米范围。

8. 设备材料供应

8.1 全部工程材料由乙方供应。

8.2 材料品牌需优先选用甲方提供的品牌目录。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如有变更或代用，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公司同意并签认后，方可使用。

8.3 乙方负责供应的全部材料均为风险价，已包括在本合同标的金额中，不因各种情况的变化而计取材差、材料采保、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8.4 甲方供应或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8.5 工程的建筑用材如甲方有生产的品种，优先使用甲方生产的钢材，乙方直接向甲方或甲方钢材承销商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工程施工和质量保证

9.1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如要修改施工图设计，必须先经甲方或监理公司签字认可后，由原设计单位再出设计修改通知单。

9.2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9.3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并作出记录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或监理公司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统计报表，同时把次月的资金使用计划报予甲方或监理公司。

9.5 甲方或监理公司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或监理公司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承认验收记录。

9.6 经甲方或监理公司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或监理公司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或监理公司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7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及工程设备材料的管理、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9.8 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

9.9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装措施均由乙方自行组织解决。

-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全部事件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遵守甲方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取得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许可和批准。
- 9.11 乙方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乙方须全面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工程的工期。不论甲方或监理公司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整性、准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即：对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工程所需的设施，乙方承担“兜底”的责任。
- 9.12 在甲方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发生的欠薪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负责处理，优先支付或垫付农民工工资，解决纠纷。
- 9.13 乙方或分包人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后不得通过与分包人或实际劳务工作者签订协议或承诺书在内的任何方式免除其在农民工欠薪事件中的主体责任。
- 9.14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件规定，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9.1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避免欠薪事件发生。
- 9.16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9.16.1 甲方、乙方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及联系电话。
- 9.16.2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9.17 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费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
- 9.18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将工资款项拨付至分包人的工资专户。
- 9.19 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9.20 乙方及分包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及时支付上月工资。工资支付有特殊约定的必须在农民工劳动合同中明确。
- 9.21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避免承包工程范围内欠薪事件的发生，事后再依法向分包人追偿。

9.22 如乙方及分包人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负责核清确认农民工工资数额，并确认农民工个人账户。必要时，甲方根据乙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垫付，垫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次月工程项目款项中扣除（垫付资金不超过应付工程款额度）。

9.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管理制度清单有：《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批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团队）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考评标准》《工程项目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标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考核细则》《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质量评价标准》《韶钢冶金建设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实施细则》《韶钢冶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准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流程及价格审批管理的通知》《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筑废弃物出厂处置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标准》《工程项目建安工程造价审价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详细文本请向甲方现场施工联络人索取。上述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工程交工验收与保修

10.1 乙方在本工程交工前三天，将交工报告送呈甲方或监理公司。甲方或监理公司在审核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在收到交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10.2 交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为依据。进行交工验收时，乙方须按甲方《工程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向甲方交付相关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10.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合同的质量保修期立即开始。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无偿返修，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的费用。本工程的质保期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要求执行。工程款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11. 工程结算方式

11.1 本合同按不含增值税价 12042435.74 元签订（其中：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

11.2 工程结算原则：

11.2.1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乙方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甲

方不予计量。

11.2.1.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的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经包括有关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优惠承诺(合同签订前)等一切费用，除施工期间个别材料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因素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设备安装费、安措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已约定包干项均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1.2.1.2 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招标文件商务表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的工程内容。其结算方式按如下原则执行：

(1) 在合同单价中有同类子项的，执行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中有相类似子项的，参照类似子项单价执行。

(2) 合同单价中没有同类或相类似子项的其它工程量，以该部分竣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以及施工当月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价公司)审核后调整。调整单价不计取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率，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计算。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韶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核后调整。

11.2.2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有关规定执行。

11.2.3 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甲方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11.2.4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11.2.5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1.2.6 本项目结算审核方式及程序如下：

(1) 本工程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审价中介机构进行。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价中介机构进行审价工作并对审价结果予以确认。

(3) 甲方对审价(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配合审价中介机构完成审价报告,确认审价报告。

(4) 本工程结算审核收费,将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通知》的规定执行,取费基数为结算送审总价。项目送审审核减率在5%以下的(含5%),由甲方承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部分由原编制单位(乙方)承担;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乙方)承担审核费用。审核收费的基数为审核报告(预)中的核减(增)额,最终的审核报告的核减(增)额不作为审核收费的基数。审核收费经甲方及乙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一次结清审核费用,该审核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价单位、或由甲方支付给审价单位并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此审核费。

(5) 结算时间:乙方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编制完成结算资料并送甲方审核,甲方接到乙方报送的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并在乙方配合审价工作的情况下,3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204243.57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其中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12.2 进度款: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月度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无误后,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29.41万元)单列,按甲方确认的金额支付。进度款累计付款总额达合同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乙方开具甲方已支付金额的相应发票。

12.3 结算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乙方开齐合同要求的各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 增值税:当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款。

12.5 质保金: 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利息),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也可由乙方以提交银行质保保函形式,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期限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13个月)。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12.6 工程款支付方式: 30%现汇,70%银行承兑(承兑期限6个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允许不超过5%范围内转为商业承兑汇票)。

12.7 在需要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时,乙方须在当月24日之前向甲方合同管理人员提交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审核确认的当月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次月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报表格式由甲方提供,报表一式两份)及附相关凭证,乙方开具发票(付款月20日前提交),甲方于次月依据此付款报表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12.8 乙方工人工资实行专户管理，工程款中工人工资与其他款实行分开账户支付，工人工资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在办理第一次工程款时提交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给甲方，每次工程款申报时必须注明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金额。甲方专项划拨工人工资款项至乙方工资专户。

###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负责教育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火防盗，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公司指派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3.2 甲方或监理公司应对其进入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或监理公司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或监理公司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或监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3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或监理公司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3.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各种能源介质管道(含地下)、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实施爆破作业以及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的，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或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经其认可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6 开工前，乙方需与施工现场所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韶钢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者安全违约考核金额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13.7 甲方或监理公司需向乙方工程安全责任人交待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的有关安全事宜。

1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废水不得随意堆放和排放，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13.9 涉及树木花草的移植及砍伐须在甲方指导下，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13.10 工程废钢管理：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围墙内）施工所产生的工程废钢（包括拆旧所产生的废钢（废钢须分割为800mm\*600mm\*600mm以内），乙方负责归堆存放在甲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拆旧废钢和新建工程产生废钢分开堆放），由甲方回收（乙方负责装车及运输），其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工程款中；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外加工钢结构件所产生的废钢由乙方自行处理。具体操作详见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拆除旧钢构回收处置流程的通知》（投资〔2022〕85号）”。对符合施工要求的建筑钢材必须使用甲方“非尺”、“短尺”产品，具体操作详见文件“《加强对建筑钢材“甲控乙供”管理的通知（技改〔2022〕2号）”。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13.11 场地内土方优先就地平衡（淤泥、根植土、膨胀土、垃圾土以及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土和各种植被、杂草、树根及桩头等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土方、砂石、素砼、砖等建筑废弃物，可以排放至“韶钢渣土场”（具体按照“关于启用“韶钢渣土场”的通知”执行）。渣土场收纳费请咨询：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周生 13602908950/短号 668950）。外排建筑废弃物按照《韶关市曲江区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联系电话 0751-6653201，联系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大道南 136 号（曲江渣土办），费用由乙方负责。

13.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见证取样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3.13 总承包范围内的仪器仪表（包括设备上随机配套仪器仪表）安装前的检定费用（首次检定由甲方设备管理部负责，如甲方设备管理部无法检定，由甲方设备管理部外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手续由乙方负责。

14. 违约责任（以下考核金额均不含税）

14.1 乙方的责任

14.1.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保证缺陷的修复，若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甲方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修复缺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1.2 工期考核：

（1）在具备开工条件（指甲方提供了土建施工图）的情况下，如果开工时间（指以《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的时间）延迟，则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如果完工时间（指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之日）未延迟则返回 50%的开工延迟考核款。

（2）双方约定的网络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控制点，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如果完工时间未延迟则返回 50%的延迟考核款。如果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网络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虽采取一定的措施，但措施无力，工期仍失控，调整计划后影响后续工作而导致总工期无法保证，甲方有权将可能导致拖延项目总工期的工程内容从合同中调整出来，委托给其他单位施工，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扣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交付时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时，以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合同总额的10%。

#### 14.1.3 分包考核：

(1) 分包手续办理、分包合同报备不及时，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

(2) 被查证违法分包、转包的，按照分包合同款或估算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项。隐瞒自身资质情况，办理自身资质业务范围内的分包手续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

(3) 未支付甲方关联公司（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的考核：若乙方与甲方关联方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关联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不限于货物、工程分包、技术等），且乙方存在应付甲方关联公司款项而未支付的情况时，则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应付甲方关联公司有关款项（此款项需经甲方、乙方及关联公司三方书面确认），剩余部分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采购钢结构、混凝土优先使用甲方关联公司生产的钢结构、混凝土。

14.1.4 乙方需保证实施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包括民工及工人）的薪酬及时支付、以及保证不发生员工讨薪情况出现。如果发生欠薪问题并且未能及时有效解决该问题，为维护甲方社区和谐，甲方将先行从乙方工资保证金中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欠薪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费中扣除，如果工程费还不足以支付欠薪，则由甲方垫付，事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清偿。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停工讨薪，每次考核乙方 1 万元。

14.1.5 项目部考核：甲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及职责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出勤率在 70%及以下，违约金为：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考核，主要管理人员（指质量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按 500 元考核。项目经理无故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的，或不按工程例会的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2 万元/人；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管理机构的。每少一人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人员的，违约金为 5000 元/人。

14.1.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未能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则在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后，每延迟一个月的违约金为合同工程款的万分之一点五（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14.1.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14.1.8 甲方将乙方及分包人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供应商诚信考核，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 14.2 甲方的责任

14.2.1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和材料费的实际损失。

14.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6. 其它条款

16.1 乙方有责任教育员工遵纪守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人员的吃、住、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生活用水、电每月按实际用量向甲方有关部门交付水、电费，费用计价标准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6.2 现场施工联络人甲方为黄俊辉，乙方为林顺亮（项目经理，电话：13367360755）。

16.3 廉政工作应遵守双方签订的的规定及要求。

#### 17.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7.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以及双方履行完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 18. 提示

18.1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或打印）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19. 合同附件（以下所列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9.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推“双优”工作共建协议》、《廉洁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赖晓敏	法定代表人	樊生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电话	0751-8792422	电话	020-85673463
传真	0751-8789481	传真	
邮政编码	512123	邮政编码	
帐户名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帐户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松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	2005022609022100556	银行帐号	4400 1470 5130 5300 56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2311293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48103N

附件 8: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7C

### 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总承包单位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单位工程编号	22023288		单位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实物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图号: 961.121ZT1、961.121ZT2						
<p>工程概况:</p> <p>(1)、炼钢二工序、电炉(预留)铁路布置: 由既有六斗线接轨, 南下接走行线沿现有铁路, 过厂北大道后右转弯(6#烧结机烧结矿去6、7号高炉的成-11皮带的一支柱需改移), 在炼铁路2号道口接入炼八道开岔, 南侧接炼钢二工序铁路站场, 北侧接炼走南线(通电炉)。</p> <p>(2)、辅材合金铁路布置: 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 新开道岔与炼钢二工序新设铁水走行线十字交叉接入既有修建线。</p> <p>(3)、工厂站至6、7、8号炉区铁路布置: 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沿现铁路走向接转走二线。</p> <p>(4)、工厂站至炼钢二工序铁路布置: 维持不变, 即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右转至炼七道(炼铁路2号道口)接炼钢二工序。</p> <p>(5)、六煤线铁路布置: 维持不变, 与铁水运输线路分离, 不再有交叉。</p>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提交人	林顺亮	提交时间	2023年12月5日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12月5日	合格 核定人签字:  2023年12月3日	
核定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2月2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三份, 项目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 质量监督站二份。

附件 9: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8C

###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总承包单位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工程项目编号	22023288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实物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单位工程编号及名称: 1、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铁路工程; 2、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电气工程;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交工人	林顺亮	监理单位交工人	林顺亮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惠 中南股份项目监理组 (签合同无效)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杨... 2024年1月3日
核定人签字	刘... 2024年1月3日	项目单位(项目组)(章) 负责人签字: 李... 2023年12月5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刘...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陈... 2024年1月3日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文... 2024年1月3日
参加交工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物流部	刘... 刘...			
	宝钢咨询	徐志亮			
	华业	蔡... 蔡... 蔡... 蔡...			

注: (1)“单位工程编号及名称”内容位置不够可另附页填写。(2)本表一式十三份,施工单位八份,项目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质量监督站二份

表格编号: SGSS050401-06E

### 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明细表 (房屋及建构筑物)

项目编号: 2202328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12-5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序号	资产编码 (6位码)	资产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计量 单位 (栋/ 个/ 条/ /条)	制造厂 (设计单 位)	长(米)	宽 (米)	高 (米)	建安费	其他投 资费 (设计 费)	资产总值	施工单位	建设地点
1		排水涵	素砼		97.1米	1	条					664567.51		664567.51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2		护涵	素砼		43米	1	条					555972.49		555972.49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3		铁路排水沟	素砼		1856米	1	条					2271573.25		2271573.25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4		铁路线路	钢结构		1613米	1	条					2688367.69		2688367.69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5		整体道面板	钢筋混凝土		5组	1	个					1585863.08		1585863.08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6		铁路道岔	P60-7#AT SG9879磅		9组	1	个					2994922.94		2994922.94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8		A型路面	沥青		1742平 方米	1	条					1281168.78		1281168.78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合 计													12042435.74			

实物接收单位(章): 

接收单位审核人: 

日期: \_\_\_\_\_

技改部(章): 

技改部资产移交管理人员: 

日期: 2024.1.11

工程承包单位(章): 

经办人: 林立立

日期: 2024.1.11



## 单位工程划分一览表

日期：2023年12月5日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合同造价	12042435.74元		
工程概况	(1)、炼钢二工序、电炉(预留)铁路布置：由既有六斗线接轨，南下接走行线沿现有铁路，过厂北大道后右转弯(6#烧结机烧结矿去6、7号高炉的成-11皮带的一支柱需改移)，在炼铁路2号道口接入炼八道开岔，南侧接炼钢二工序铁路站场，北侧接炼走南线(通电炉)。 (2)、辅材合金铁路布置：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新开道岔与炼钢二工序新设铁水走行线十字交叉接入既有建修线。 (3)、工厂站至6、7、8号炉区铁路布置：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沿现铁路走向接转走二线。 (4)、工厂站至炼钢二工序铁路布置：维持不变，即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右转至炼七道(炼铁路2号道口)接炼钢二工序。 (5)、六煤线铁路布置：维持不变，与铁水运输线路分离，不再有交叉。					
序号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执行的主要质量评定标准	施工单位	说明
1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铁路路基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冶金电气设备工程安装验收规范》GB50397-2007，《冶金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YB4147-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21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2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电气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部)	质量监管机构	
 技术负责人: 林顺亮		 技术负责人: 林顺亮		 负责人: 李林	 负责人:	

附件 11:

表格编号: SGSSZ21008-11C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备忘录

共 页 第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遗留问题	整改意见	责任单位	确认者及日期
1	22023288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无法留问题			
2							
3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章) 项目总监签字: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能源环保部(章) 负责人签字:	安全保卫部(章) 负责人签字: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章) 负责人签字: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月3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四份, 监理单位、项目单位(项目组)、投资管理部、质量监督站各一份。

## 工程档案交接文据

编号(档案馆填写):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程编号	22023288		工程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顺亮	
移交档案信息	档案类别	数量(单套)			目录种类	页数
		卷(盒、片)	件(页、张)			
	文字材料				案卷目录	
	图样材料				卷内目录	
	其它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整理情况:	图纸修改情况:	档案验收评估情况:	意见:		
	齐全	资料齐全	合格	合格		
	经办人: 林顺亮	经办人: 陈伟	经办人: 徐志亮	经办人: 文明		
	电话:	日期: 2024.01.05	日期: 2024.01.05	日期: 2024.01.05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工程管理单位		质量监督站		档案馆		
意见:		意见:		意见:		
经办人: 刘火红		经办人: 刘火红		经办人: 文明		
日期: 2024.01.05		日期: 2024.01.05		日期: 2024.01.05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复制件移交信息	移交数量: 卷(件)	移交人:	接收人:			
		日期:	日期:			
备注						

1、各验收单位必须对本次交接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审核，并在验收意见栏内填写具体意见；

2、本文据必须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配套使用。

附件 5: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4C

### 工程项目实物交接协议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工程项目编号	22023288
标段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名称	
附件			
<p>实物简况:</p> <p>铁路基础部分: 排水沟1-17、排水涵1-5、护涵1-5、道口1-5、道岔铺设、线路铺设;</p> <p>铁路电气: 电缆、电气箱安装;</p>			
实物交接日期	2023.12.5	施工单位提交人	林顺亮
提交时间	2023.12.5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项目单位(项目组)(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三份, 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 质量监督站二份。

## 二、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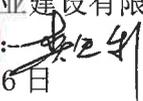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迳口路）施工总承包（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10）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2）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13）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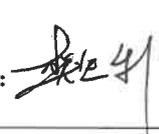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迳口路）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配套道路工程（迳口路）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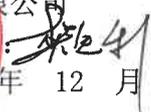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林顺亮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001197302210435	手机号码	13367360755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3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8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铁路工程、粤 165201520161531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承包内容和范围为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全部内容。主要内容详见本合同“19. 合同附件”。	2023. 08. 03	2023. 08. 03- 2023. 12. 05	已完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 三、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 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收件方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件方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致	施敏	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联系电话	13560313321	页数	1
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招标编号	0721-2365A193-B05-606/01

####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公司，在招标编号为：0721-2365A193-B05-606/01的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项目招标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042435.74（元，不含税）

请贵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事宜。

我司对贵司给予本项目的支持深表感谢！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2023288 资金编号:22023288002002 合同编号:JG2023W077

发包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的涵义及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

1.1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政府质监机构(如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韶钢监督站)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2 “合同”指合同条件、方案设计、标准、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合同附件、双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和电传及明确地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1.3 “开工日期”指“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的时间。“完工日期”指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成时间。

1.4 “交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以甲方最后一个审批部门签字确认时间为准。

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1.6 “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

1.7 “监理公司”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监理公司按照甲方授权内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动,应与甲方采取的行动具有同等效力。但该行动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守的职责。

1.8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本合同与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的内容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日顺序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3. 工程地点: 甲方厂区内。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内容和范围为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全部内容。要求乙方按照施工图及经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监理公司审批的施工方案

进行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须在甲方选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防雷接地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手续由乙方负责。仪器仪表（包括设备上随机配套仪器仪表）安装前检定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手续由乙方负责。主要内容详见本合同“19. 合同附件”。

5. 工程款（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肆分（¥：12042435.74元），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29.41 万元。

5.1 该工程款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标的物乙方所应缴纳的除增值税外的所有税款及全部费用。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工资保证金：工程款的 3% 作为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由乙方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另行缴付到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并保证在建安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成。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乙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农民工工资且无任何欠薪纠纷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6.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 152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前完工投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6.1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因素被迫停工的（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

6.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大量变更设计而停工的；

6.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或因甲方的其它原因被迫停工的。

7. 开工准备

7.1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及施工图纸，并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2 乙方在施工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书面报甲方或监理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办理跨地区施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以及对进入甲方工程现场、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人员，乙方按需要到当地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等；并向甲方办理施工用电许可、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韶钢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廉洁协议》、《推“双优”工作共建协议》等，并负责缴纳所有相关费用。

7.3 乙方负责组建具有较高组织管理水平和较高工作效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格项目经理，在工程开工前将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及职责报送甲方审批。

7.4 甲方负责将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敷设至乙方施工场地 50 米范围。

8. 设备材料供应

8.1 全部工程材料由乙方供应。

8.2 材料品牌需优先选用甲方提供的品牌目录。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如有变更或代用，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公司同意并签认后，方可使用。

8.3 乙方负责供应的全部材料均为风险价，已包括在本合同标的金额中，不因各种情况的变化而计取材差、材料采保、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8.4 甲方供应或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8.5 工程的建筑用材如甲方有生产的品种，优先使用甲方生产的钢材，乙方直接向甲方或甲方钢材承销商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工程施工和质量保证

9.1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如要修改施工图设计，必须先经甲方或监理公司签字认可后，由原设计单位再出设计修改通知单。

9.2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9.3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并作出记录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或监理公司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统计报表，同时把次月的资金使用计划报予甲方或监理公司。

9.5 甲方或监理公司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或监理公司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承认验收记录。

9.6 经甲方或监理公司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或监理公司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或监理公司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7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及工程设备材料的管理、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9.8 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

9.9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装措施均由乙方自行组织解决。

-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全部事件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遵守甲方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取得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许可和批准。
- 9.11 乙方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乙方须全面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工程的工期。不论甲方或监理公司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整性、准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即：对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工程所需的设施，乙方承担“兜底”的责任。
- 9.12 在甲方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发生的欠薪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负责处理，优先支付或垫付农民工工资，解决纠纷。
- 9.13 乙方或分包人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后不得通过与分包人或实际劳务工作者签订协议或承诺书在内的任何方式免除其在农民工欠薪事件中的主体责任。
- 9.14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件规定，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9.1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避免欠薪事件发生。
- 9.16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9.16.1 甲方、乙方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及联系电话。
- 9.16.2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9.17 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费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
- 9.18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将工资款项拨付至分包人的工资专户。
- 9.19 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9.20 乙方及分包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及时支付上月工资。工资支付有特殊约定的必须在农民工劳动合同中明确。
- 9.21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避免承包工程范围内欠薪事件的发生，事后再依法向分包人追偿。

9.22 如乙方及分包人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负责核清确认农民工工资数额，并确认农民工个人账户。必要时，甲方根据乙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垫付，垫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次月工程项目款项中扣除（垫付资金不超过应付工程款额度）。

9.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管理制度清单有：《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审批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团队）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考评标准》《工程项目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标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考核细则》《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质量评价标准》《韶钢冶金建设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实施细则》《韶钢冶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准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流程及价格审批管理的通知》《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筑废弃物出厂处置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标准》《工程项目建安工程造价审价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详细文本请向甲方现场施工联络人索取。上述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工程交工验收与保修

10.1 乙方在本工程交工前三天，将交工报告送呈甲方或监理公司。甲方或监理公司在审核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在收到交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10.2 交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为依据。进行交工验收时，乙方须按甲方《工程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向甲方交付相关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10.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合同的质量保修期立即开始。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无偿返修，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的费用。本工程的质保期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要求执行。工程款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11. 工程结算方式

11.1 本合同按不含增值税价 12042435.74 元签订（其中：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

##### 11.2 工程结算原则：

11.2.1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乙方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甲

方不予计量。

11.2.1.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的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经包括有关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优惠承诺(合同签订前)等一切费用，除施工期间个别材料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因素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设备安装费、安措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已约定包干项均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1.2.1.2 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招标文件商务表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的工程内容。其结算方式按如下原则执行：

(1) 在合同单价中有同类子项的，执行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中有相类似子项的，参照类似子项单价执行。

(2) 合同单价中没有同类或相类似子项的其它工程量，以该部分竣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以及施工当月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价公司)审核后调整。调整单价不计取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率，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计算。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韶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核后调整。

11.2.2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有关规定执行。

11.2.3 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甲方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11.2.4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11.2.5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1.2.6 本项目结算审核方式及程序如下：

(1) 本工程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审价中介机构进行。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价中介机构进行审价工作并对审价结果予以确认。

(3) 甲方对审价(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配合审价中介机构完成审价报告,确认审价报告。

(4) 本工程结算审核收费,将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通知》的规定执行,取费基数为结算送审总价。项目送审审核减率在5%以下的(含5%),由甲方承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部分由原编制单位(乙方)承担;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乙方)承担审核费用。审核收费的基数为审核报告(预)中的核减(增)额,最终的审核报告的核减(增)额不作为审核收费的基数。审核收费经甲方及乙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一次结清审核费用,该审核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价单位、或由甲方支付给审价单位并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此审核费。

(5) 结算时间:乙方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编制完成结算资料并送甲方审核,甲方接到乙方报送的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并在乙方配合审价工作的情况下,3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204243.57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其中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12.2 进度款: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月度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无误后,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29.41万元)单列,按甲方确认的金额支付。进度款累计付款总额达合同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乙方开具甲方已支付金额的相应发票。

12.3 结算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乙方开齐合同要求的各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 增值税:当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款。

12.5 质保金: 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利息),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也可由乙方以提交银行质保保函形式,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期限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13个月)。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12.6 工程款支付方式: 30%现汇,70%银行承兑(承兑期限6个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允许不超过5%范围内转为商业承兑汇票)。

12.7 在需要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时,乙方须在当月24日之前向甲方合同管理人员提交经监理单位、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审核确认的当月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次月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报表格式由甲方提供,报表一式两份)及附相关凭证,乙方开具发票(付款月20日前提交),甲方于次月依据此付款报表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12.8 乙方工人工资实行专户管理，工程款中工人工资与其他款实行分开账户支付，工人工资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在办理第一次工程款时提交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料给甲方，每次工程款申报时必须注明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金额。甲方专项划拨工人工资款项至乙方工资专户。

###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负责教育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火防盗，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公司指派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3.2 甲方或监理公司应对其进入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或监理公司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或监理公司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或监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3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或监理公司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3.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各种能源介质管道(含地下)、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实施爆破作业以及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的，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或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经其认可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6 开工前，乙方需与施工现场所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韶钢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者安全违约考核金额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13.7 甲方或监理公司需向乙方工程安全责任人交待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的有关安全事宜。

1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废水不得随意堆放和排放，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13.9 涉及树木花草的移植及砍伐须在甲方指导下，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13.10 工程废钢管理：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围墙内）施工所产生的工程废钢（包括拆旧所产生的废钢（废钢须分割为 800mm\*600mm\*600mm 以内），乙方负责归堆存放在甲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拆旧废钢和新建工程产生废钢分开堆放），由甲方回收（乙方负责装车及运输），其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工程款中；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外加工钢结构件所产生的废钢由乙方自行处理。具体操作详见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拆除旧钢构回收处置流程的通知》（投资〔2022〕85号）”。对符合施工要求的建筑钢材必须使用甲方“非尺”、“短尺”产品，具体操作详见文件“《关于加强建筑钢材“甲控乙供”管理的通知（技改〔2022〕2号）”。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13.11 场地内土方优先就地平衡（淤泥、根植土、膨胀土、垃圾土以及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土和各种植被、杂草、树根及桩头等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土方、砂石、素砼、砖等建筑废弃物，可以排放至“韶钢渣土场”（具体按照“关于启用“韶钢渣土场”的通知”执行）。渣土场纳收费请咨询：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周生 13602908950/短号 668950）。外排建筑废弃物按照《韶关市曲江区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联系电话 0751-6653201，联系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大道南 136 号（曲江渣土办），费用由乙方负责。

13.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见证取样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3.13 总承包范围内的仪器仪表（包括设备上随机配套仪器仪表）安装前的检定费用（首次检定由甲方设备管理部负责，如甲方设备管理部无法检定，由甲方设备管理部外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手续由乙方负责。

14. 违约责任（以下考核金额均不含税）

14.1 乙方的责任

14.1.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保证缺陷的修复，若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甲方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修复缺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1.2 工期考核：

（1）在具备开工条件（指甲方提供了土建施工图）的情况下，如果开工时间（指以《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的时间）延迟，则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如果完工时间（指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之日）未延迟则返回 50%的开工延迟考核款。

（2）双方约定的网络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控制点，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如果完工时间未延迟则返回 50%的延迟考核款。如果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网络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虽采取一定的措施，但措施无力，工期仍失控，调整计划后影响后续工作而导致总工期无法保证，甲方有权将可能导致拖延项目总工期的工程内容从合同中调整出来，委托给其他单位施工，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扣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交付时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时，以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合同总额的10%。

#### 14.1.3 分包考核：

(1) 分包手续办理、分包合同报备不及时，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

(2) 被查证违法分包、转包的，按照分包合同款或估算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项。隐瞒自身资质情况，办理自身资质业务范围内的分包手续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

(3) 未支付甲方关联公司（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的考核：若乙方与甲方关联方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关联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不限于货物、工程分包、技术等），且乙方存在应付甲方关联公司款项而未支付的情况时，则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应付甲方关联公司有关款项（此款项需经甲方、乙方及关联公司三方书面确认），剩余部分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采购钢结构、混凝土优先使用甲方关联公司生产的钢结构、混凝土。

14.1.4 乙方需保证实施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包括民工及工人）的薪酬及时支付、以及保证不发生员工讨薪情况出现。如果发生欠薪问题并且未能及时有效解决该问题，为维护甲方社区和谐，甲方将先行从乙方工资保证金中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欠薪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费中扣除，如果工程费还不足以支付欠薪，则由甲方垫付，事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清偿。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停工讨薪，每次考核乙方 1 万元。

14.1.5 项目部考核：甲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及职责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出勤率在 70%及以下，违约金为：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考核，主要管理人员（指质量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按 500 元考核。项目经理无故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的，或不按工程例会的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2 万元/人；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管理机构的。每少一人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人员的，违约金为 5000 元/人。

14.1.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未能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则在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后，每延迟一个月的违约金为合同工程款的万分之一点五（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14.1.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14.1.8 甲方将乙方及分包人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供应商诚信考核，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 14.2 甲方的责任

14.2.1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和材料费的实际损失。

14.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6. 其它条款

16.1 乙方有责任教育员工遵纪守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人员的吃、住、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生活用水、电每月按实际用量向甲方有关部门交付水、电费，费用计价标准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6.2 现场施工联络人甲方为黄俊辉，乙方为林顺亮（项目经理，电话：13367360755）。

16.3 廉政工作应遵守双方签订的的规定及要求。

#### 17.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7.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以及双方履行完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 18.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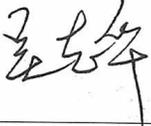
18.1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或打印）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19. 合同附件（以下所列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9.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推“双优”工作共建协议》、《廉洁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赖晓敏	法定代表人	樊生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电话	0751-8792422	电话	020-85673463
传真	0751-8789481	传真	
邮政编码	512123	邮政编码	
帐户名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帐户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松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	2005022609022100556	银行帐号	4400 1470 5130 5300 56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2311293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48103N

附件 8: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7C

### 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总承包单位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单位工程编号	22023288		单位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实物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图号: 961.121ZT1、961.121ZT2						
<p>工程概况:</p> <p>(1)、炼钢二工序、电炉(预留)铁路布置: 由既有六斗线接轨, 南下接走行线沿现有铁路, 过厂北大道后右转弯(6#烧结机烧结矿去6、7号高炉的成-11皮带的一支柱需改移), 在炼铁路2号道口接入炼八道开岔, 南侧接炼钢二工序铁路站场, 北侧接炼走南线(通电炉)。</p> <p>(2)、辅材合金铁路布置: 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 新开道岔与炼钢二工序新设铁水走行线十字交叉接入既有修建线。</p> <p>(3)、工厂站至6、7、8号炉区铁路布置: 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沿现铁路走向接转走二线。</p> <p>(4)、工厂站至炼钢二工序铁路布置: 维持不变, 即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右转至炼七道(炼铁路2号道口)接炼钢二工序。</p> <p>(5)、六煤线铁路布置: 维持不变, 与铁水运输线路分离, 不再有交叉。</p>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提交人	林顺亮	提交时间	2023年12月5日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陆海峰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夏勇 中南股份项目监理组 (签署合同无效) 2023年12月5日	合格	
核定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坤 2023年12月5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刘火江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陆海峰 2024年1月3日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文... 档案资料验收专用章 2024年2月2日	2023年1月3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三份, 项目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 质量监督站二份。

附件 9: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8C

###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总承包单位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工程项目编号	22023288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实物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单位工程编号及名称: 1、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铁路工程; 2、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电气工程;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交工人	林顺亮	监理单位交工人	林顺亮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惠 中南股份项目监理组 (签合同无效)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杨国利 2024年1月3日
核定人签字	刘火江 2024年1月3日	项目单位(项目组)(章) 负责人签字: 李伟 2023年12月5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刘火江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陈强 2024年1月3日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文子 2024年1月3日
参加交工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物流部	刘火江			
	宝钢咨询	徐志亮			
	华业	蔡以坤			
		韶钢工程	陈强		

注: (1)“单位工程编号及名称”内容位置不够可另附页填写。(2)本表一式十三份,施工单位八份,项目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质量监督站二份

表格编号: SGSS050401-06E

### 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明细表 (房屋及建构筑物)

项目编号: 22023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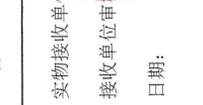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12-5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序号	资产编码 (6位码)	资产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计量 单位 (栋/ 个/ 条/ /条)	制造厂 (设计单 位)	长(米)	宽 (米)	高 (米)	建安费	其他投 资费 (设计 费)	资产总值	施工单位	建设地点
1		排水涵	素砼		97.1米	1	条					664567.51		664567.51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2		护涵	素砼		43米	1	条					555972.49		555972.49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3		铁路排水沟	素砼		1856米	1	条					2271573.25		2271573.25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4		铁路线路	钢结构		1613米	1	条					2688367.69		2688367.69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5		整体道面板	钢筋混凝土		5组	1	个					1585863.08		1585863.08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6		铁路道岔	P60-7#AT SG9879磅		9组	1	个					2994922.94		2994922.94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8		A型路面	沥青		1742平 方米	1	条					1281168.78		1281168.78	广东华业建设有 限公司	铁水运输线路优 化改造之建安
合 计													12042435.74			

实物接收单位(章): 

接收单位审核人: 

日期: \_\_\_\_\_

技改部(章): 

技改部资产移交管理人员: 

日期: 2024.1.11

工程承包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2024.1.11



## 单位工程划分一览表

日期：2023年12月5日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合同造价	12042435.74元	
工程概况	(1)、炼钢二工序、电炉(预留)铁路布置：由既有六斗线接轨，南下接走行线沿现有铁路，过厂北大道后右转弯(6#烧结机烧结矿去6、7号高炉的成-11皮带的一支柱需改移)，在炼铁路2号道口接入炼八道开岔，南侧接炼钢二工序铁路站场，北侧接炼走南线(通电炉)。 (2)、辅材合金铁路布置：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新开道岔与炼钢二工序新设铁水走行线十字交叉接入既有建修线。 (3)、工厂站至6、7、8号炉区铁路布置：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沿现铁路走向接转走二线。 (4)、工厂站至炼钢二工序铁路布置：维持不变，即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右转至炼七道(炼铁路2号道口)接炼钢二工序。 (5)、六煤线铁路布置：维持不变，与铁水运输线路分离，不再有交叉。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执行的主要质量评定标准	施工单位	说明
1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铁路路基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冶金电气设备工程安装验收规范》GB50397-2007，《冶金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YB4147-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21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2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电气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	质量监管机构
 技术负责人: 林顺亮		 技术负责人: 林顺亮	 总监:	 负责人:	 负责人:

附件 11:

表格编号: SGSSZ21008-11C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备忘录

共 页 第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遗留问题	整改意见	责任单位	确认者及日期
1	22023288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无法留问题			
2							
3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章) 项目总监签字: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能源环保部(章) 负责人签字:	安全保卫部(章) 负责人签字: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档案室(章) 负责人签字: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四份, 监理单位、项目单位(项目组)、投资管理部、质量监督站各一份。

## 工程档案交接文据

编号(档案馆填写):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程编号	22023288		工程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顺亮	
移交档案信息	档案类别	数量(单套)			目录种类	页数
		卷(盒、片)	件(页、张)			
	文字材料				案卷目录	
	图样材料				卷内目录	
	其它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整理情况:	图纸修改情况:	档案验收评估情况:	意见:		
	齐全	资料齐全	合格	合格		
	经办人: 林顺亮	经办人: 陈伟	经办人: 徐志亮	经办人: 文明		
	电话:	日期: 2024.01.05	日期: 2024.01.05	日期: 2024.01.05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工程管理单位	质量监督站		档案馆			
意见:	意见:		意见:			
经办人: 刘火红	经办人: 刘火红		经办人: 文明			
日期: 2024.01.05	日期: 2024.01.05		日期: 2024.01.05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复制件移交信息	移交数量: 卷(件)	移交人:	接收人:			
		日期:	日期:			
备注						

1、各验收单位必须对本次交接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审核，并在验收意见栏内填写具体意见；

2、本文据必须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配套使用。

附件 5: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4C

### 工程项目实物交接协议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工程项目编号	22023288
标段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名称	
附件			
<p>实物简况:</p> <p>铁路基础部分: 排水沟1-17、排水涵1-5、护涵1-5、道口1-5、道岔铺设、线路铺设;</p> <p>铁路电气: 电缆、电气箱安装;</p>			
实物交接日期	2023.12.5	施工单位提交人	林顺亮
提交时间	2023.12.5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项目单位(项目组)(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三份, 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 质量监督站二份。

韶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  
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公路与京广铁路  
交叉工程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GS-CSGS-2022-1223

甲方(工程承包方): 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志权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曙光北路 33 号

乙方(劳务分包方):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樊生利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200 号 505 室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 工程名称：韶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公路与京广铁路交叉工程

(二) 劳务作业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三) 劳务分包内容：详见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附表所列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措施。

(四)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一)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0 天。

(二)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 下列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顺延：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业主）同意的工期顺延；
3.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包人（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5. 节点工期要求：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应根据发包人（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计价方式

以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根据项目清单，劳务费暂定总计人民币（含增值税）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伍分（小写：¥6498953.85 元）其中不含税价¥6309663.93 元（包含安全生产费¥319387.00 元），税率3%，增值税¥189289.92 元。详见附件 3《劳务施工工程量清单》

(二) 价款的调整

1. 本合同单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清单单价；
2. 合同不含税总价按实际确认完成合格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调整；
3. 增值税税金以实际开票税率，按票面实际增值税税金调整。

### 第四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一) 计量与结算

1. 工程数量结算以设计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监理、发包人（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本合同执行甲方的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该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3.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

(1) 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的项目;

(2) 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的项目;

(3) 变更增加工程内容但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项目。

5.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计量工作。因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单独计量的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可作为本合同价款支付依据。

(二)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扣除当期发生的超耗材料费、实验费、机械使用费用以及等合同约定扣除的其他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每次结算应予支付的当期款项。

2. 安全生产费在当期验工中乙方按实际支出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没有按要求实施,甲方有权扣回合同价款中没有实施的安全生产费用,并按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3. 乙方申领劳务费时,应当同时提交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单》,并且提交甲方项目部审核,乙方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直接动用乙方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或乙方的劳务费进行支付,并从下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相应的资金继续作为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已支付的资金视同对乙方支付劳务款。

4. 乙方施工的全部成果经发包人(业主)验收合格后进行劳务费的最终结算。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扣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

5. 工程结算后最后一期劳务费款支付前,乙方须出具所有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承诺。工程项目结算后次年3月份退还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退还的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

6. 乙方出具所有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承诺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约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处理。

7.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银行账号: 7107 6911 4439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 10018 37938 82P

开户银行: 长沙市建行铁银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710661050000097

单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曙光北路33号

电 话：0731-8263557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8.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包人（业主）对应付款后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 （三）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规定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朱华刚 电话：18033175101。

## 第六条 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每次申领进度款时按甲方核定当期应付劳务费的5%扣留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在当期结算中扣除，当期结算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乙方除全额赔偿外还应另行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发包人（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最终结算支付时甲方不计利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二）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不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甲方在第一次支付乙方劳务费时扣留合同价款总额的2%金额作为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乙方应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否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项保证金或计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员工（农民工）。如果乙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价款总额中扣除。

## 第七条 质量要求

（一）劳务作业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须达到甲方与发包人（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二）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

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 乙方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报检。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并提请监理检查。检查合格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检，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材料供应、结算**

(一) 本工程甲方供应主要材料和设备，其余的材料(含辅材)由乙方根据工程要求自行采购。

由发包人(业主)组织供应或甲方统一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乙方。

1. 甲供材料费由甲方承担。材料消耗在设计用量限额以内的部分，不扣除乙方费用。在甲方料库及工地范围内交付时的卸车费用及交付后的运输、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每月甲方对提供的材料损耗进行核算，甲供材料损耗率不得超过甲方核定的计划供应量。乙方在施工中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材料损耗率的，由乙方按甲供材料的单价加 10% 承担，该费用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3. 甲供材料的正常合理节约部分的权益归甲方所有。

4.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二)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应经甲方和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使用该材料的工程为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不视为对乙方材料质量的免责，如因此材料造成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 **第九条 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的供应及结算**

(一)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如有)。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应由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须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严禁乙方倒卖工地材料。

(二) 对于高空、高压等特种作业设备，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操作。

(三) 乙方承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认后方可进场。

(四) 甲、乙双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及周转材料，必须保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具备相应的合格证书。

#### **第十条 临时设施**

(一)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

(二) 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乙方临时设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临时设施投入成本进行估价并经双方签认。

###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乙方设专(兼)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二)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特殊工种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操作证。

(三)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甲方及铁路安全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安全措施中,如需甲方提供,甲方在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对违反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规定或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全力救治伤者,保护现场,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每次 5~20 万元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业主、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检查发现乙方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扣款处罚。仍不整改的,甲方另行组织人员整改,按甲方所发生整改费用的双倍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且此项扣款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安全责任。

(九)业主对甲方的所有要求及甲方有关项目安全质量的管理考核等安全文件、办法、制度也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必须遵照执行,甲方有权依据以上文件、办法、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项目部复印上述项目管理的文件。

###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物资采购、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检查和验收。

(二)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三)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施工过程中(包括劳务作业)形成的全部施工资料、技术数据、各项记录、图纸、图表等施工文件的所有权。

(四)审核乙方提交的劳务结算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量、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五)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六)按约定提供供应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作业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及时提报计量支付报表资料, 按约定向甲方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 (二) 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完成劳务分包工作, 接受甲方对合同范围内工程的全面管理、检查和验收, 对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 (三)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并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编制。
- (四)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 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 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 (五) 乙方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应当取得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
- (六) 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并办理签认手续。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七)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职业健康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八)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业主)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业主)的承诺, 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 (十) 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一切事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依法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 并依法投保, 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随时接受甲方正常的核查, 并负责因上述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 (十一) 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 乙方人员、设备使用甲方标志时, 不代表设备为甲方所有, 也不代表乙方人员与甲方有劳动关系。
- (十二)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及相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通道、既有地上(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等的保护工作, 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避免因施工造成损坏, 如发生损坏情况, 乙方须承担修复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应及时报告甲方, 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施工中由于违规操作,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十四) 乙方自行负责进、退场人员的组织和费用, 住宿、临时设施、生活水电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代付的, 从乙方劳务款中扣除。
- (十五)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排, 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十六) 乙方须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因克扣和拖欠劳务工工资等原因,

出现到甲方上级部门、发包人（业主）、政府机关上访、非法聚集、闹事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还要按乙方违约执行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八）款规定处理；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七）乙方须严肃执行甲方的指令，否则视为单方违约。甲方可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罚款1000—10000元/次处理（相关罚款由项目部通知财务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违约责任相关要求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八）涉及营业线或邻近营业线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铁路部门关于营业线施工确保行车安全的有关规定，承担施工安全的相应职责和承担施工安全的全部经济责任，乙方必须派出符合资格要求的防护员进行防护，如乙方需甲方派员防护、测量等，从甲方派出防护、测量人员到项目之日起计算本费用，派出的人员其费用按甲方相应工种的日工资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方向甲方项目部签认，费用从当期劳务费付款中扣除。

####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

（一）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业主）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二）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单位及发包人（业主）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约定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五）其他：如根据甲方要求发生合同外工作内容变更，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就合同外的工程量及计价另行协商。工程完工后，该劳务费用一并计算在最终结算中。

#### **第十五条 施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7天内进行验收，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符合合同约定。但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的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复。乙方不返工时，甲方组织人员返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即被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小组评定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及相关部门按国家地方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负责整理分包合同范围内的竣工资料，如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合格的竣工资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价款的1%计取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逾期支付价款总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合同约定甲方不承担责任的除外。

(二) 甲方不及时提供设备、材料，或未及时按进度进行验收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及损失的，应予相应赔偿。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或未能按甲方及发包人(业主)阶段性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责任，并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发包人(业主)对甲方的罚款或违约金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质量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当乙方阶段性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单一事项出现违约时，甲方可以现场使用违约通知的形式，通知乙方扣违约金具体金额。乙方就单一事项出现两次以上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凡因乙方不能履约合同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按合同价款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六) 如果受征地拆迁或其他因素的影响，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可能受到一定的干扰时，必须采取见缝插针的方法进行施工，乙方应在投标中考虑这一因素，不再因此追加费用。因阶段工期、进度、总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需按甲方所定期限整改，赶上进度，其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调整工程量，并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出场地，并另行组织专项施工单位，进场突击专项的施工任务，所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劳务款中扣除。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立即组织退场，退场期限在解除合同通知中注明，乙方推迟退场的，每推迟退场一天，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因乙方不退场影响甲方后续施工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设备、工具等现场遗留物清理出现场，不承担毁损责任，其清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业主或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乙方除承担经济损失外，甲方另给予乙方¥50,000元/次处罚；如导致甲方形成不良记录，甲方给予乙方¥150,000元/次的处罚，并责成乙方尽力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八)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50000~150000元/次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风险保证金或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及采取其它措施。

(1) 造成公安、劳动监察等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介入处理影响到甲方的，乙方按

每次人民币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被媒体报导或网络发帖传播的，乙方按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造成甲方形成不良记录或信用评分降低的，乙方按每次人民币 1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二)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视为双方均无过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本工程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业主）解除了与甲方的施工承包合同。

3. 因设计变更，取消、或减少了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结果导致乙方全部或部分剩余劳务作业量被取消、减少，此被取消、减少的作业部分，构成合同终止的内容。

(四)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终止、解除时，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费用，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第十八条 工程保修**

(一) 本工程自工程正式验交发包人（业主）开始，质量保修期应与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一致，为 2 年。

(二) 如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优先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负责补足。

(三) 因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需赔偿、罚款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发包人（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

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曙光北路33号

收件人: 吴锦 手机号码: 18942566168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00号505室

收件人: 朱华刚 手机号码: 1803317510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第二十二條 爭議解決

(一) 所有因本合約引起的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將通過三方友好協商解決。如果雙方不能協商達成一致的，雙方約定採取下述第(2)種爭議解決方式：

1. 向\_\_\_\_\_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按照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三方均有約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3. 按照中國鐵路總公司相關規定調解解決。

(二) 仲裁、訴訟或調解進行過程中，三方將繼續履行本合約未涉爭議的其它部分。

## 第二十三條 合約生效條件及文本數量

(一) 本合約經雙方法定代理人(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二) 本合約正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貳份。

## 第二十四條 其它約定

(一) 本合約未盡事宜，雙方另行簽訂補充合約，補充合約與本合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組成本合約的文件及優先解釋順序如下：

1. 本合約和附件及補充協議；

2. 投標文件；

3. 招標文件；

4. 合約在履行過程中，發包人(業主)、監理、甲方所編制的施工計劃，對工程質量、工藝、安全、環境、進度等方面的書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三) 雙方應簽訂安全協議，作為本合約附件。

(四) 本合約產生的債權，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轉讓和質押(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保理、應收賬款質押等)。

(五) 本合約任何條款被禁止或被認定無效或被撤銷，該禁止、無效或撤銷不得影響合約任何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和繼續實施。

(六) 本合約所列附件做為合約的組成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正文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約正文為準。

附件 1: 安全協議

附件 2: 廉政協議

附件 3: 勞務施工工程量清單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名称）韶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南出口经 G240 线曲江中学至 G106 线禅关连接公路与京广铁路交叉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樊丞利

四、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收件方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发件方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致	施敏	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联系电话	13560313321	页数	1
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招标编号	0721-2365A193-B05-606/01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公司，在招标编号为：0721-2365A193-B05-606/01的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项目招标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042435.74（元，不含税）

请贵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与招标人的合同签订事宜。

我司对贵司给予本项目的支持深表感谢！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2023288 资金编号:22023288002002 合同编号:JG2023W077

发包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的涵义及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

1.1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政府质监机构(如冶金工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韶钢监督站)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2 “合同”指合同条件、方案设计、标准、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合同附件、双方项目主要负责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和电传及明确地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的其他文件。

1.3 “开工日期”指“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的时间。“完工日期”指竣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成时间。

1.4 “交工日期”指合同中规定,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的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以甲方最后一个审批部门签字确认时间为准。

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中写明的,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实施并完成工程和保修应付的总金额。

1.6 “费用”指不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已合理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

1.7 “监理公司”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监理公司按照甲方授权内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动,应与甲方采取的行动具有同等效力。但该行动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职责,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守的职责。

1.8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本合同与其附件、合同补充协议书的内容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日顺序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2.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3. 工程地点: 甲方厂区内。

4. 工程内容: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内容和范围为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全部内容。要求乙方按照施工图及经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监理公司审批的施工方案

进行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须在甲方选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防雷接地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手续由乙方负责。仪器仪表（包括设备上随机配套仪器仪表）安装前检定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手续由乙方负责。主要内容详见本合同“19. 合同附件”。

5. 工程款（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贰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肆分（¥：12042435.74元），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29.41 万元。

5.1 该工程款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标的物乙方所应缴纳的除增值税外的所有税款及全部费用。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工资保证金：工程款的 3% 作为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由乙方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另行缴付到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并保证在建安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成。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乙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农民工工资且无任何欠薪纠纷后按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6.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 152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投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6.1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因素被迫停工的（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

6.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大量变更设计而停工的；

6.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或因甲方的其它原因被迫停工的。

7. 开工准备

7.1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及施工图纸，并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2 乙方在施工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书面报甲方或监理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办理跨地区施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以及对进入甲方工程现场、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人员，乙方按需要到当地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等；并向甲方办理施工用电许可、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韶钢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廉洁协议》、《推“双优”工作共建协议》等，并负责缴纳所有相关费用。

7.3 乙方负责组建具有较高组织管理水平和较高工作效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格项目经理，在工程开工前将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及职责报送甲方审批。

7.4 甲方负责将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敷设至乙方施工场地 50 米范围。

8. 设备材料供应

8.1 全部工程材料由乙方供应。

8.2 材料品牌需优先选用甲方提供的品牌目录。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如有变更或代用，必须经甲方或监理公司同意并签认后，方可使用。

8.3 乙方负责供应的全部材料均为风险价，已包括在本合同标的金额中，不因各种情况的变化而计取材差、材料采保、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

8.4 甲方供应或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8.5 工程的建筑用材如甲方有生产的品种，优先使用甲方生产的钢材，乙方直接向甲方或甲方钢材承销商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工程施工和质量保证

9.1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如要修改施工图设计，必须先经甲方或监理公司签字认可后，由原设计单位再出设计修改通知单。

9.2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评定标准。

9.3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公司共同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并作出记录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或监理公司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统计报表，同时把次月的资金使用计划报予甲方或监理公司。

9.5 甲方或监理公司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或监理公司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承认验收记录。

9.6 经甲方或监理公司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或监理公司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或监理公司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7 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及工程设备材料的管理、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9.8 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

9.9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装措施均由乙方自行组织解决。

-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全部事件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遵守甲方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取得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许可和批准。
- 9.11 乙方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乙方须全面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工程的工期。不论甲方或监理公司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整性、准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即：对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工程所需的设施，乙方承担“兜底”的责任。
- 9.12 在甲方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发生的欠薪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负责处理，优先支付或垫付农民工工资，解决纠纷。
- 9.13 乙方或分包人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后不得通过与分包人或实际劳务工作者签订协议或承诺书在内的任何方式免除其在农民工欠薪事件中的主体责任。
- 9.14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件规定，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9.1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避免欠薪事件发生。
- 9.16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9.16.1 甲方、乙方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及联系电话。
- 9.16.2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9.17 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费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
- 9.18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将工资款项拨付至分包人的工资专户。
- 9.19 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 9.20 乙方及分包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及时支付上月工资。工资支付有特殊约定的必须在农民工劳动合同中明确。
- 9.21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避免承包工程范围内欠薪事件的发生，事后再依法向分包人追偿。

9.22 如乙方及分包人逾期未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必须负责核清确认农民工工资数额，并确认农民工个人账户。必要时，甲方根据乙方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数额进行垫付，垫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次月工程项目款项中扣除（垫付资金不超过应付工程款额度）。

9.2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甲方管理制度清单有：《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审批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进度计划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经理（团队）管理标准》《工程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考评标准》《工程项目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标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考核细则》《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质量评价标准》《韶钢冶金建设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实施细则》《韶钢冶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师准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工程项目材料采购流程及价格审批管理的通知》《工程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建筑废弃物出厂处置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现场签证管理标准》《工程项目建安工程造价审价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详细文本请向甲方现场施工联络人索取。上述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工程交工验收与保修

10.1 乙方在本工程交工前三天，将交工报告送呈甲方或监理公司。甲方或监理公司在审核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应在收到交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10.2 交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为依据。进行交工验收时，乙方须按甲方《工程项目文件档案管理办法》向甲方交付相关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一式两份。

10.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合同的质量保修期立即开始。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无偿返修，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的费用。本工程的质保期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要求执行。工程款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11. 工程结算方式

11.1 本合同按不含增值税价 12042435.74 元签订（其中：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

##### 11.2 工程结算原则：

11.2.1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乙方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 版）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甲

方不予计量。

11.2.1.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的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已经包括有关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优惠承诺(合同签订前)等一切费用，除施工期间个别材料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因素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设备安装费、安措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已约定包干项均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1.2.1.2 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招标文件商务表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的工程内容。其结算方式按如下原则执行：

(1) 在合同单价中有同类子项的，执行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中有相类似子项的，参照类似子项单价执行。

(2) 合同单价中没有同类或相类似子项的其它工程量，以该部分竣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以及施工当月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价公司)审核后调整。调整单价不计取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率，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计算。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韶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审核后调整。

11.2.2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有关规定执行。

11.2.3 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甲方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11.2.4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11.2.5 项目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1.2.6 本项目结算审核方式及程序如下：

(1) 本工程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审价中介机构进行。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价中介机构进行审价工作并对审价结果予以确认。

(3) 甲方对审价(预)报告提出审查意见,配合审价中介机构完成审价报告,确认审价报告。

(4) 本工程结算审核收费,将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通知》的规定执行,取费基数为结算送审总价。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5%以下的(含5%),由甲方承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部分由原编制单位(乙方)承担;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乙方)承担审核费用。审核收费的基数为审核报告(预)中的核减(增)额,最终的审核报告的核减(增)额不作为审核收费的基数。审核收费经甲方及乙方确认后15日内,甲方一次结清审核费用,该审核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价单位、或由甲方支付给审价单位并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此审核费。

(5) 结算时间:乙方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编制完成结算资料并送甲方审核,甲方接到乙方报送的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并在乙方配合审价工作的情况下,3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 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并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204243.57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其中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12.2 进度款: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月度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无误后,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价29.41万元)单列,按甲方确认的金额支付。进度款累计付款总额达合同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乙方开具甲方已支付金额的相应发票。

12.3 结算款: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乙方开具合同要求的各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 增值税: 当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款。

12.5 质保金: 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无利息),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也可由乙方以提交银行质保保函形式,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期限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13个月)。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12.6 工程款支付方式: 30%现汇,70%银行承兑(承兑期限6个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允许不超过5%范围内转为商业承兑汇票)。

12.7 在需要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时,乙方须在当月24日之前向甲方合同管理人员提交经监理公司、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审核确认的当月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次月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报表格式由甲方提供,报表一式两份)及附相关凭证,乙方开具发票(付款月20日前提交),甲方于次月依据此付款报表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12.8 乙方工人工资实行专户管理，工程款中工人工资与其他款实行分开账户支付，工人工资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在办理第一次工程款时提交工人工资（农民工资）专用账户资料给甲方，每次工程款申报时必须注明工人工资（农民工资）金额。甲方专项划拨工人工资款项至乙方工资专户。

###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负责教育乙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火防盗，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公司指派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3.2 甲方或监理公司应对其进入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或监理公司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或监理公司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或监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3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或监理公司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或监理公司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13.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各种能源介质管道(含地下)、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实施爆破作业以及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的，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或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并经其认可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3.6 开工前，乙方需与施工现场所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韶钢厂区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者安全违约考核金额从本合同款中扣除。

13.7 甲方或监理公司需向乙方工程安全责任人交待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的有关安全事宜。

13.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废水不得随意堆放和排放，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13.9 涉及树木花草的移植及砍伐须在甲方指导下，按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13.10 工程废钢管理：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围墙内）施工所产生的工程废钢（包括拆旧所产生的废钢（废钢须分割为 800mm\*600mm\*600mm 以内），乙方负责归堆存放在甲方项目单位指定地点（拆旧废钢和新建工程产生废钢分开堆放），由甲方回收（乙方负责装车及运输），其费用已包

含在合同工程款中；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外加工钢结构件所产生的废钢由乙方自行处理。具体操作详见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拆除旧钢构回收处置流程的通知》（投资〔2022〕85号）”。对符合施工要求的建筑钢材必须使用甲方“非尺”、“短尺”产品，具体操作详见文件“《加强对建筑钢材“甲控乙供”管理的通知（技改〔2022〕2号）”。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要求执行。

13.11 场地内土方优先就地平衡（淤泥、根植土、膨胀土、垃圾土以及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土和各种植被、杂草、树根及桩头等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土方、砂石、素砼、砖等建筑废弃物，可以排放至“韶钢渣土场”（具体按照“关于启用“韶钢渣土场”的通知”执行）。渣土场收纳费请咨询：广东宝地南华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周生 13602908950/短号 668950）。外排建筑废弃物按照《韶关市曲江城区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联系电话 0751-6653201，联系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马坝大道南 136 号（曲江渣土办），费用由乙方负责。

13.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见证取样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3.13 总承包范围内的仪器仪表（包括设备上随机配套仪器仪表）安装前的检定费用（首次检定由甲方设备管理部负责，如甲方设备管理部无法检定，由甲方设备管理部外委）等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手续由乙方负责。

14. 违约责任（以下考核金额均不含税）

14.1 乙方的责任

14.1.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合理的期限内保证缺陷的修复，若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甲方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修复缺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4.1.2 工期考核：

（1）在具备开工条件（指甲方提供了土建施工图）的情况下，如果开工时间（指以《工程项目开工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开工报告”批复的时间）延迟，则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如果完工时间（指竣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之日）未延迟则返回 50%的开工延迟考核款。

（2）双方约定的网络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控制点，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如果完工时间未延迟则返回 50%的延迟考核款。如果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网络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虽采取一定的措施，但措施无力，工期仍失控，调整计划后影响后续工作而导致总工期无法保证，甲方有权将可能导致拖延项目总工期的工程内容从合同中调整出来，委托给其他单位施工，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扣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交付时间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时，以交工验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合同总额的10%。

#### 14.1.3 分包考核：

(1) 分包手续办理、分包合同报备不及时，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

(2) 被查证违法分包、转包的，按照分包合同款或估算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项。隐瞒自身资质情况，办理自身资质业务范围内的分包手续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项。

(3) 未支付甲方关联公司（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款项的考核：若乙方与甲方关联方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关联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不限于货物、工程分包、技术等），且乙方存在应付甲方关联公司款项而未支付的情况时，则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支付应付甲方关联公司有关款项（此款项需经甲方、乙方及关联公司三方书面确认），剩余部分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采购钢结构、混凝土优先使用甲方关联公司生产的钢结构、混凝土。

14.1.4 乙方需保证实施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包括民工及工人）的薪酬及时支付、以及保证不发生员工讨薪情况出现。如果发生欠薪问题并且未能及时有效解决该问题，为维护甲方社区和谐，甲方将先行从乙方工资保证金中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如工资保证金中不足以支付欠薪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费中扣除，如果工程费还不足以支付欠薪，则由甲方垫付，事后由乙方向甲方清偿。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停工讨薪，每次考核乙方 1 万元。

14.1.5 项目部考核：甲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名单及职责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出勤率在 70% 及以下，违约金为：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考核，主要管理人员（指质量员、安全员）每缺勤一天按 500 元考核。项目经理无故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的，或不按工程例会的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2 万元/人；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项目管理机构的。每少一人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人员的，违约金为 5000 元/人。

14.1.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未能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则在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后，每延迟一个月的违约金为合同工程款的万分之一点五（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14.1.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14.1.8 甲方将乙方及分包人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供应商诚信考核，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 14.2 甲方的责任

14.2.1 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设计变更造成的停工，应采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和材料费的实际损失。

14.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6. 其它条款

16.1 乙方有责任教育员工遵纪守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人员的吃、住、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生活用水、电每月按实际用量向甲方有关部门交付水、电费，费用计价标准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6.2 现场施工联络人甲方为黄俊辉，乙方为林顺亮（项目经理，电话：13367360755）。

16.3 廉政工作应遵守双方签订的的规定及要求。

#### 17.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7.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以及双方履行完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 18. 提示

18.1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或打印）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19. 合同附件（以下所列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9.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推“双优”工作共建协议》、《廉洁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马坝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1号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赖晓敏	法定代表人	樊生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	签订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
电话	0751-8792422	电话	020-85673463
传真	0751-8789481	传真	
邮政编码	512123	邮政编码	
帐户名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帐户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松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	2005022609022100556	银行帐号	4400 1470 5130 5300 56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2311293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6048103N

附件 8: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7C

### 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总承包单位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单位工程编号	22023288		单位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实物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图号: 961.121ZT1、961.121ZT2						
工程概况: (1)、炼钢二工序、电炉(预留)铁路布置: 由既有六斗线接轨, 南下接走行线沿现有铁路, 过厂北大道后右转弯(6#烧结机烧结矿去6、7号高炉的成-11皮带的一支柱需改移), 在炼铁路2号道口接入炼八道开岔, 南侧接炼钢二工序铁路站场, 北侧接炼走南线(通电炉)。 (2)、辅材合金铁路布置: 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 新开道岔与炼钢二工序新设铁水走行线交叉接入既有建修线。 (3)、工厂站至6、7、8号炉区铁路布置: 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沿现铁路走向接转走二线。 (4)、工厂站至炼钢二工序铁路布置: 维持不变, 即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右转至炼七道(炼铁路2号道口)接炼钢二工序。 (5)、六煤线铁路布置: 维持不变, 与铁水运输线路分离, 不再有交叉。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提交人	林顺亮	提交时间	2023年12月5日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陈建生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勇 2023年12月5日		
核定人签字: 刘火红 2023年12月3日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坤 2023年12月5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刘火红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陈建生 2024年1月3日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王勇 2024年2月1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三份, 项目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 质量监督站二份。

附件 9: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8C

###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标段编号			总承包单位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工程项目编号	22023288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实物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单位工程编号及名称: 1、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铁路工程; 2、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电气工程;						
交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交工人	林顺亮	监理单位交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林顺亮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王勇 中南股份项目监理组 (签署合同无效)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刘永刚 2024年1月3日		
核定人签字	项目单位(项目组)(章) 负责人签字: 李伟 2023年12月5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刘火红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陈强 2024年1月3日	档案馆(章) 负责人签字: 王亚 2024年1月3日		
参加交工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物流部	王明				
	宝钢咨询	徐志亮				
	华业	袁以坤				
	韶钢工程	陈和平				

注: (1)“单位工程编号及名称”内容位置不够可另附页填写。(2)本表一式十三份,施工单位八份,项目单位(项目组)、监理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质量监督站二份

表格编号: SSS050401-06F

### 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明细表 (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 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12-5

工程名称: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序号	资产编码 (6位码)	资产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数量	计量 单位 (栋/ 个/ /条)	制造厂 (设计单 位)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建安费	其他投 资费 (设计 费)	资产总值	施工单位	建设地点
1		排水涵	素砼		97.1米	1	条					664567.51		664567.51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2		护涵	素砼		43米	1	条					555972.49		555972.49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3		铁路排水沟	素砼		1856米	1	条					2271573.25		2271573.25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4		铁路线路	钢结构		1613米	1	条					2688367.69		2688367.69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5		整体道口板	钢筋混凝土		5组	1	个					1585863.08		1585863.08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6		铁路道岔	P60-7#AT SG9879砟		9组	1	个					2994922.94		2994922.94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8		A型路面	沥青		1742平 方米	1	条					1281168.78		1281168.78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合 计													12042435.74			

实物接收单位(章): 

接收单位审核人: 

日期: \_\_\_\_\_

技改部(章): 

技改部资产移交管理人员: 

日期: 

工程承包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工程划分一览表

日期：2023年12月5日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合同造价	12042435.74元	
<p>(1)、炼钢二工序、电炉(预留)铁路布置：由既有六斗线接轨，南下接走行线沿现有铁路，过厂北大道后右转弯(6#烧结机烧结矿去、7号高炉的成-11皮带的一支柱需改移)，在炼铁路2号道口接入炼八道开岔，南侧接炼钢二工序铁路站场，北侧接炼走南线(通电炉)。</p> <p>(2)、辅材合金铁路布置：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新开道岔与炼钢二工序新设铁水走行线交叉接入既有修建线。</p> <p>(3)、工厂站至6、7、8号炉区铁路布置：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左转沿现铁路走向接转走二线。</p> <p>(4)、工厂站至炼钢二工序铁路布置：维持不变，即现烧结东道口炼5岔右转至炼七道(炼铁路2号道口)接炼钢二工序。</p> <p>(5)、六煤线铁路布置：维持不变，与铁水运输线路分离，不再有交叉。</p>						
序号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执行的主要质量评定标准	施工单位	说明
1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铁路路基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冶金电气设备工程安装验收规范》GB50397-2007，《冶金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YB4147-200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21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2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电气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3						
4						
5						
6						
7						
8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部)	质量监督机构	
 技术负责人: 林俊亮		 技术负责人: 林俊亮		 负责人: 李林	 负责人:	

附件 11:

表格编号: SGSSZ21008-11C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备忘录

共 页 第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遗留问题	整改意见	责任单位	确认者及日期
1	22023288	铁路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无遗留问题			
2							
3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章) 项目总监签字: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0月11日		
能源环保部(章) 负责人签字:	安全保卫部(章) 负责人签字: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档案信(章) 负责人签字: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0月11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四份, 监理单位、项目单位(项目组)、投资管理部、质量监督站各一份。

## 工程档案交接文据

编号(档案馆填写):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工程编号	22023288		工程合同编号	JG2023W077	
	施工单位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顺亮	
移交档案信息	档案类别	数量(单套)			目录种类	页数
		卷(盒、片)	件(页、张)			
	文字材料				案卷目录	
	图样材料				卷内目录	
其它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整理情况: 齐全	图纸修改情况: 资料齐全	档案验收评估情况: 合格	意见: 合格		
	经办人: 林顺亮 电话: 日期: 单位(印章)	经办人: 林顺亮 日期: 单位(印章)	经办人: 徐志亮 日期: 单位(印章)	经办人: 文承 日期: 单位(印章)		
	工程管理单位	质量监督站	档案馆			
意见: 合格	意见: 合格	意见: 合格				
经办人: 刘兴 日期: 单位(印章)	经办人: 刘兴 日期: 单位(印章)	经办人: 文承 日期: 单位(印章)				
复制件移交信息	移交数量: 卷(件)	移交人: 日期:	接收人: 日期:			
备注						

1、各验收单位必须对本次交接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认真审核，并在验收意见栏内填写具体意见；

2、本文据必须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配套使用。

附件 5:  
表格编号: SGSSZ21008-04C

### 工程项目实物交接协议书

合同编号	JG2023W077	工程项目编号	22023288
标段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铁水运输线路优化改造之建安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华业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名称	
附件			
<p>实物情况:</p> <p>铁路基础部分: 排水沟1-17、排水涵1-5、护涵1-5、道口1-5、道岔铺设、线路铺设;</p> <p>铁路电气: 电缆、电气箱安装;</p>			
实物交接日期	2023.12.5	施工单位提交人	林顺亮
提交时间	2023.12.5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5日
项目单位(项目组)(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技改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3日	设备管理部(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注: 本表一式八份, 施工单位三份, 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投资管理部各一份, 质量监督站二份。